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李瓊妮

電話：02-23937231分機580

傳真：02-23915863

電子信箱：joanny@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秘字第1081077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外非傳統/新興食品參考網站資料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8年8月7日農糧秘字第1081077556號函諒達。
- 二、有關各單位執行之計畫或輔導之產業，倘擬利用之作物或擬利用之部位或利用型態非屬傳統性食品原料者，應依衛生福利部所訂「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提出資料申請，以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三、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旨揭資料如附，供貴單位於輔導及研究新興作物之利用或擬提送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前參考查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林務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水土保持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含附件)、本署作物生產組(含附件)、運銷加工組(含附件)

